

類 科：社會行政

科 目：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從「兒童福利法」（民國 62 年初次通過）到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（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）之 40 多年期間，政府保障及照顧未成年者權益之努力未曾有過休息。請就多年來法令之多次變革，敘述政府所曾努力之歷史性改革重點與針對要項（Historical change and event）。（30 分）
- 二、在修訂社會福利政策時，若以優勢觀點（Strengths perspective）為著眼之參酌基礎，則其在修法時可助益的要點為何（請佐以實例說明）？（30 分）
- 三、雖然社會工作一直強調「以家庭為中心」（Family-centered）是服務提供之重點，但是政府對於「家庭政策」卻少將其單獨列出或有做深入討論。請就「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」之立場，建議日後若要推動「家庭政策」，切入點應為何？（20 分）
- 四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）
  - (一)社會正義（Social justice）
  - (二)年金貧窮化（Pension poverty）